

1. 合同书

合同编号：QZZC2024-C3-50056-GXLJ

采购计划文号：LSZC2024-C3-02692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和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ZZC2024-C3-50056-GXLJ

签订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服务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伍仟贰佰元；（小写）¥1935200.00。

合同价格包含服务、系统对接费用、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 2、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与甲方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并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乙方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1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15年7月10日	乙方（章）：  2015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43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7051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ujiali@healthan.ne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葛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1158910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13
经办人：	2015年7月19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